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修

籍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(南投縣草屯
鎮戶政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
偵字第7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「現場
照片3張」之記載更正為「現場照片4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
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案件（下稱前案）之有
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再犯本罪，為累犯。然本院參
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其前
案犯行罪質不同，侵害之法益亦有別，不能僅以被告受其前
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，就認有特別惡
性，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因此本院不依
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加重其刑，僅將被告
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之素行，其甫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受前案之
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為圖
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
益，且造成被害人日常交通往來之不便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
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已尋回發還

被害人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，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溫 冠 羽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投交簡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4年9月5日12時14分許，徒步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時，見蘇正光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）停放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上開腳踏車騎走，供作代步使用。嗣蘇正光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正光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

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已實際
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
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檢察官 賴政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怡玫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